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及 選舉非獨立董事

謹此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提呈任何新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會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黃偉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
(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ii)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90,803,431股(包括2,750,803,431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並無對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在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前，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人士擬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故通函並無提及此類意圖。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3人，合共持有股份1,760,127,617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94%，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733,749,970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09%，H股股東所持股份26,377,647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8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2項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張繼烈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成員	1,759,011,300 99.9366%	1,027,217 0.0584%	89,100 0.0051%	1,760,127,617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2.	選舉白勇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1,759,672,017	99.9741%		是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表決贊成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第1及2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張繼烈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有關張繼烈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張繼烈先生的任期自獲選為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酬金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第九屆監事會成員的報酬方案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在通函披露者外，張繼烈先生(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於本公告日期，張繼烈先生概無持有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選舉非獨立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白勇先生獲選舉為非獨立董事。有關白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白勇先生的任期自獲選為非獨立董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其薪酬將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在通函披露者外，白勇先生(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中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白勇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非獨立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鄒磊、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